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相對人 吳阿妹

特別代理人 胡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4年度花小字第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胡秀娟(年籍詳卷)於本院114年度花小字第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為相對人(即被告)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114年度花小字第38號(下稱花小38號)侵權行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之爭執，因相對人目前狀態似為無訴訟能力，其家屬迄今均未為其聲請輔助或監護宣告，為避免程序拖延無法進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經調閱前開花小38號民事卷宗核閱可知：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相對人目前因腦血管疾病後遺症、口腔癌術後之疾病，無法自理生活，於111年12月26日起入住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護理之家至今(診斷證明書附於花小38號卷99頁)；經本院承辦法官於114年9月25日前往護理之家對相對人進行訪

01 視，相對人躺在病床上，能說出姓名、認出在旁之女兒胡秀
02 娟，但不記得車禍事故亦無法說出如何處理該事故原告即聲
03 請人之求償。在場陪同之社工人員表示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
04 證明，經檢視其為障礙等級極重度、障礙類別第1、5、7
05 類，鑑定日期為113年8月8日(花小38號卷181頁；身心障礙
06 證明置個資限閱卷)，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且無法定代
07 理人得代理為訴訟行為。(二)胡秀娟為相對人之女，自承為高
08 中畢業，原與相對人同住，至今持續照顧相對人，並有意願
09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(花小38號卷181頁)，選任胡秀娟
10 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2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汪郁榮